

南臺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

民國88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7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大學部、五專部學生學習需求，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暑期課程：
 - （一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（二）因轉系、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 - （三）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者。
 - （四）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同意者。
- 三、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期辦理，暑期課程以上課4至9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授課（含考試）至少須滿18節課。
- 四、每一課程選課人數未達10人則取消開課。
- 五、暑期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。他校學生申請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主任及教務單位得對學生選課進行審核。
- 六、學生暑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選課、繳費及上課等各階段時程，各學年度另行公告之；各階段應依公告時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（二）不得超過12學分。
 - （三）跨部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未依規定繳納所有科目之學分費，於公告未繳費學生名單後強制退選課程。
 - （五）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暑期課程者，須檢具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，於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、系主任及教務單位同意，得申請退選課程，所繳學分費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，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習課業。
- 八、暑修課程學分費依實際上課節數計，學分費依本校當學期核定之標準收費。
已繳暑期課程學分費不予退費，但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全額退費：
 - （一）課程經公告取消開課。
 - （二）暑修起始日期前，經同意辦理退選課程。
 - （三）辦理休學或退學。
- 九、學生暑期修課成績考核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（二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十、暑期開課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按所收學分費之學年度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，行政業務人員得酌支工作津貼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